

单一专利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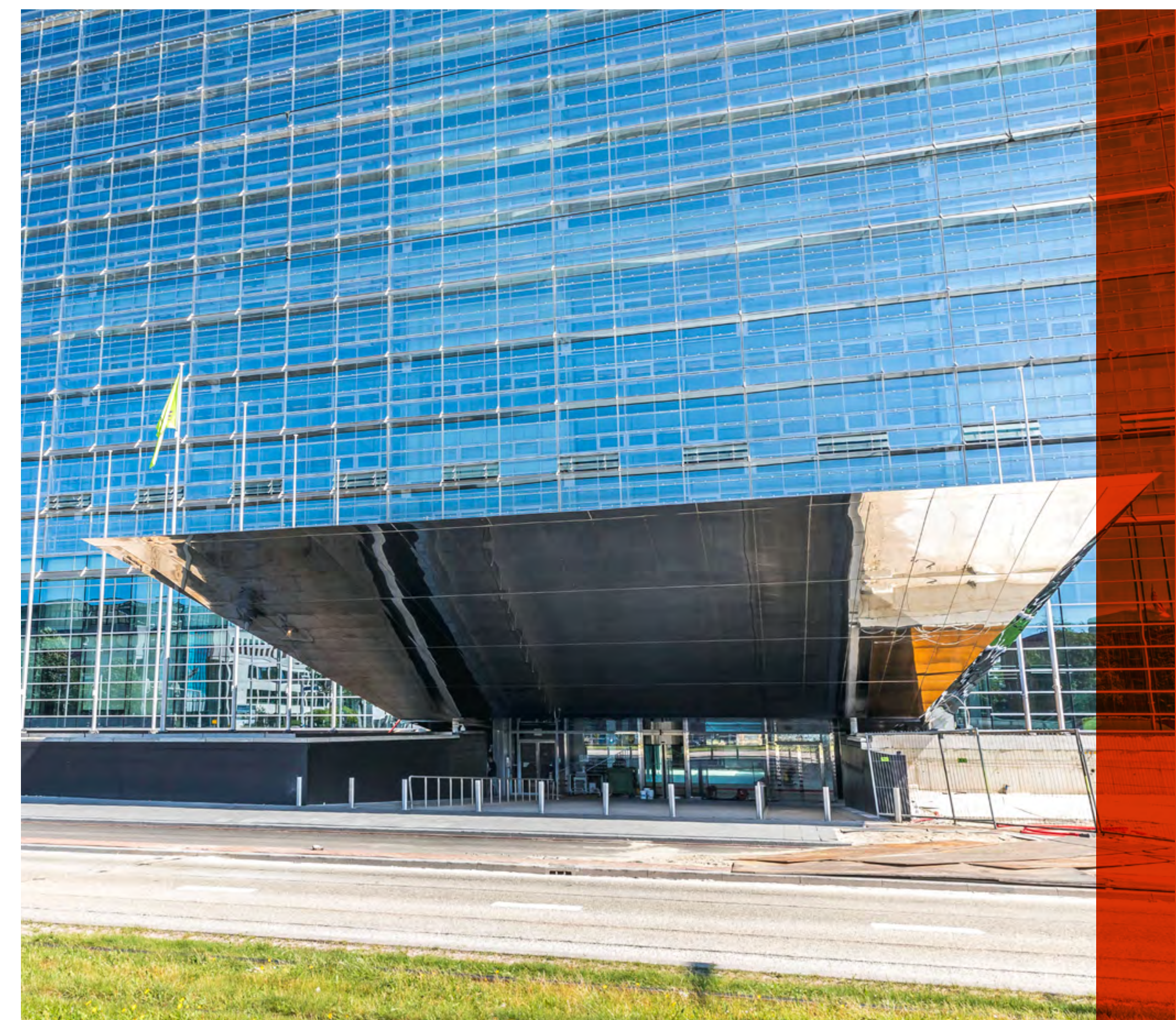
专利保护流程简化、范围扩大、
成本降低

单一专利

补充并加强了现有的集中式欧洲专利授予制度。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为整个欧洲的专利保护和纠纷解决提供了一种成本效益极佳的选择，并激发对创新的研究、开发和投资。

欧洲专利是非常有力的资产，能够帮助创新公司吸引投资、通过许可交易盈利、保护其市场份额并扩大其业务。然而，欧洲专利的生效、维护和实施不仅费用高昂，而且程序繁琐。新的单一专利制度不仅使得整个欧洲的发明保护程序简化，费用降低，同时

还引入了一种简化的、集中的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了法律确定性。



从多项国家 专利...

欧洲专利局 (EPO)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就已经推出在欧洲授予专利的集中审查流程。以英语、法语或德语提交的专利申请在通过广泛的检索并依法审查后, 确保了最终授予专利的最高品质。集中授权程序完成后, 专利所有人最多可以在 45 个国家 获得专利保护。但是, 授予的欧洲专利并不是一项单一权利, 而是多项国家专利的集合, 这意味着专利所有人必须在其打算让专利生效的各个国家单独生效和维护专利, 程序繁琐、费用高昂。



授予的欧洲专利不是一项单一权利, 而是多项国家专利的集合, 这意味着专利所有人必须在各个国家单独生效和维护专利, 程序繁琐、费用高昂。

...到一项单一权利

单一专利制度为参加该制度的欧盟成员国克服了这些缺点: 新的**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 (“单一专利”)** 简化了实现专利统一、广泛地域保护的途径, 大大简化了程序, 降低了费用。

现在, 欧洲专利的集中授权前程序得到了集中授权后程序的补充: 专利所有人无需在多个国家单独生效其欧洲专利, 只需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一项请求即可获得单一专利。欧洲专利局提供一站式服务, 负责单一专利的集中管理和相关费用的支付。

新的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简化了实现专利统一、广泛地域保护的途径, 大大简化了程序, 降低了费用。

如何運作？

單一專利並不會取代現有的歐洲專利體系，而是對現有體系的補充。世界各地的創新企業可以自行選擇通過國家途徑在一個或多個 EPC 締約國生效其歐洲專利，或選擇單一專利保護。他們還可以結合新體系和現有體系，既可以擁有單一專利，還可以同時在其他未參與新單一專利體系或尚未加入《統一專利法院協定》(UPCA) 的 EPC 締約國生效其傳統歐洲專利。

單一專利是對現有體系的補充，並不會取代現有體系。世界各地的創新企業可以自行選擇走國家途徑或者單一專利保護，亦或同時選擇新體系與現有體系。



如何获得单一专利？

专利所有人需要先获得欧洲专利，才能在欧洲专利局注册单一专利。也就是说，必须根据现有的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与程序提交和处理欧洲专利申请。现在，欧洲专利局制定了集中授权后程序，对现有的集中授权前程序作了补充。

获得单一专利的程序简单直接：欧洲专利的权利要求在所有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必须相同。统一效力请求应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布后的一个月内提出，也可以在授权决定通知送达后的任何时间提前提出。除在初始过渡期外，授权后不需要再提交翻译文件来获得单一专利。欧洲专利局将审查统一效力请求，如满足要求，将注册单一专利。

获得单一专利的程序简单直接：专利所有人需要先获得欧洲专利，再提交统一效力请求。

费用是 多少？

统一效力请求完全免费，即无需为此向欧洲专利局支付申请费、审查费或注册费。

单一专利的维持费标准非常有吸引力，而且对企业很友好：第一个十年（欧洲专利的平均寿命）的维护费合计不超过 5,000 欧元。

对费用和间接成本进行比较后，可以发现，单一专利的总体费用显著低于目前在四个国家生效和维护一项传统欧洲专利所需的费用。

如果将单一专利简化后所节省的成本也考虑在内，那么单一专利在节约开支方面的潜力更加明显。对传统欧洲专利而言，必须以不同的货币向各国专利局支付不同金额的维持费，而且各国的专利局对此也有不同的法律要求，尤其是在时限方面。对单一专利而言，只需通过标准化程序在单一截止期限内以单一货币（欧元）向欧洲专利局缴纳一笔维持费即可，并且没有义务指定代理人来缴纳。

此外，对于需将其初始专利申请文件翻译成欧洲专利局三门官方语言之中任一语言的中小企业申请人，其还可以获得 500 欧元的翻译费用补助。

单一专利的维持费

-	—	第 11 年	1,460 欧元
第 2 年	35 欧元	第 12 年	1,775 欧元
第 3 年	105 欧元	第 13 年	2,105 欧元
第 4 年	145 欧元	第 14 年	2,445 欧元
第 5 年	315 欧元	第 15 年	2,830 欧元
第 6 年	475 欧元	第 16 年	3,240 欧元
第 7 年	630 欧元	第 17 年	3,640 欧元
第 8 年	815 欧元	第 18 年	4,055 欧元
第 9 年	990 欧元	第 19 年	4,455 欧元
第 10 年	1,775 欧元	第 20 年	4,885 欧元

° 延迟支付维持费的额外费用 = 延付维持费的 50% (RFeesUPP 第 2(1) 条第 2 项)
° 如果提供权利许可，维持费可减免 15% (UPR 细则第 12 条, RFeesUPP 第 3 条)

有关单一专利费用与依据传统欧洲专利制度在四个主要欧洲国家获得同等保护的费用比较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欧洲专利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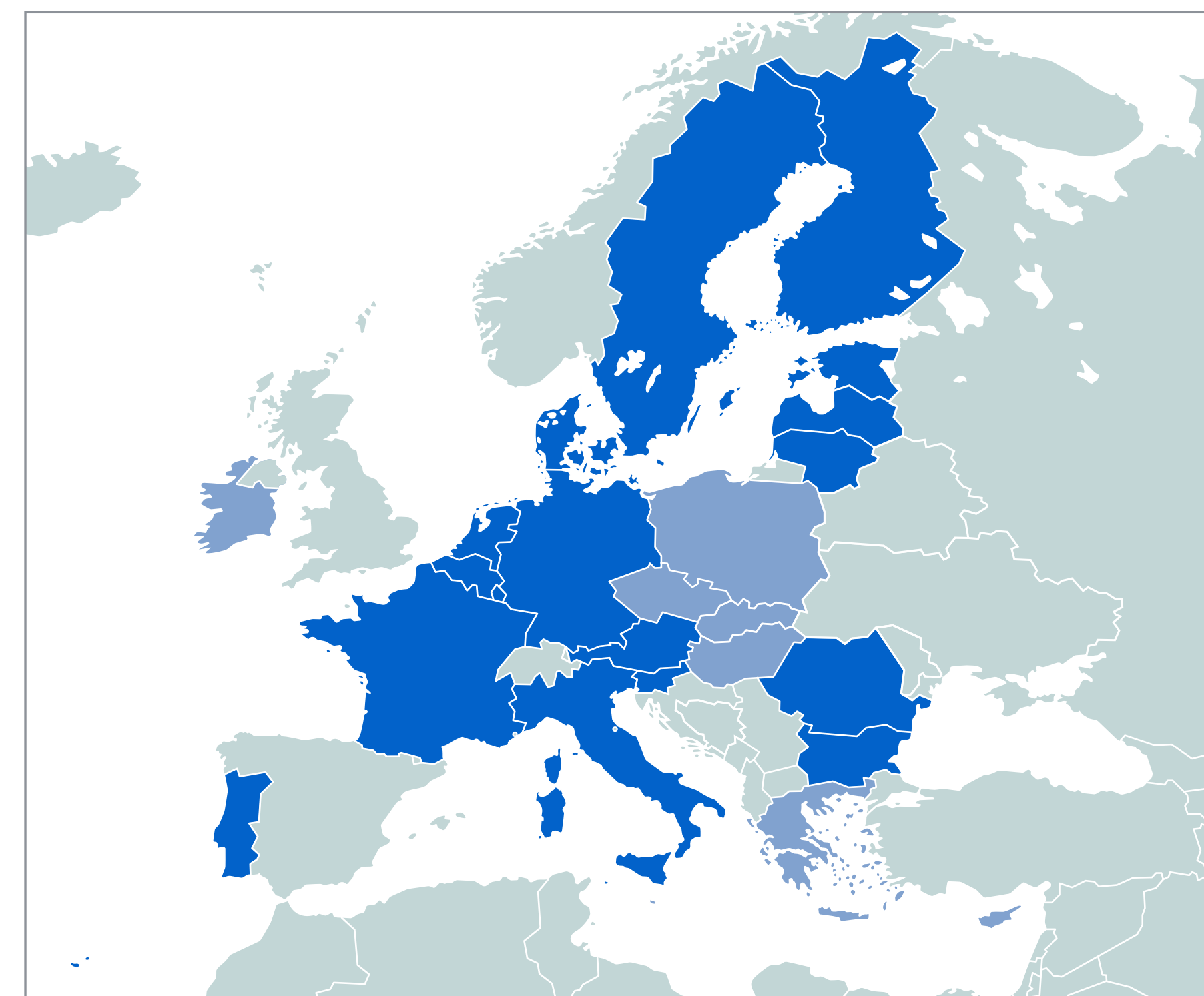
单一专利请求是免费的，维持费标准非常有吸引力，而且对企业很友好。

覆盖哪些地理范围?

单一专利的地理范围未来有可能涵盖全部 27 个欧盟成员国。

但是, 要想进入单一专利的保护范围, 成员国不仅必须参与强化合作, 而且必须在单一专利注册时业已批准 UPCA。

一项给定的单一专利的地理保护范围在其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不会在其单一效力注册后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批准 UPCA 的国家。



在参与加强合作的25个国家中, 18个国家 (深蓝色) 已经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UPCA), 即: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 另有7个国家 (浅蓝色) 在批准UPCA后可以加入该体系 (即塞浦路斯、捷克、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波兰、斯洛伐克)。克罗地亚和西班牙如果愿意, 可以在将来随时加入加强合作。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在确定授权范围及其限制时, 新的专设统一专利法院 (UPC) 适用统一的实体专利法。

司法执行变得更加简单, 向统一专利法院 (UPC) 提起诉讼即可。UPC 是一个针对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成立的全新中央专利司法机构, 有权专门审理侵权或撤销纠纷。

由于以前缺乏专门的欧洲专利法院, 造成可能在多个国家法院对专利提起平行诉讼, 导致各当事方在采取法律诉讼时程序十分复杂, 并且费用高昂。

UPC 结束了这种情况。现在, 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的持有人可以在接受 UPC 管辖权的国家享受更简单的专利诉讼环境。

UPC 由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登记处组成。在确定授权范围及其限制时, UPC 适用统一的实体专利法。判决由具有法律和技术资质的法官组成的跨国评审团作出。评审团作出的决定将符合最高质量标准, 并建立统一的判例法, 以提高法律确定性。

UPC 的受理程序将更加简单、快捷、高效。诉讼成本也会降低, 因为不需要在每个成员国都提起诉讼。小型企业的庭审费更低, 并且如果败诉, 胜诉方可收回的最高金额上限也会降低。

除单一专利外, UPC 对传统欧洲专利也有司法权, 但在 2030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 部分例外情况适用。

新制度何时实施?

新的单一专利制度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统一专利法院启动运行时生效。



发布和编辑

欧洲专利局

© 欧洲专利局版权所有 2024 年 9 月
epo.org/unitary

内容负责人:

专利开发 & 知识产权实验室 (D 5.2.1)
和单一专利部 (D 5.3.2.2)

地址:

Bob-van-Benthem-Platz 1 | 80469 Munich |
Germany

电话:

+49 89 2399-0

电子邮箱:

support@epo.org